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27	2026/5/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95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6年5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人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息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息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因此,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O=37.49元/股;D=0.544元/股;
P1=37.49-0.544=36.95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7.49元/股调整为3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pre@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 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15:30-16:3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东辉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73,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王东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8,595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5月21日,公司收到王东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其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东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73,343股
持股比例	3.64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3,3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3. 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7,89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133,782.21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凯、陈水鼎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9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受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96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4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或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49元/股调整为3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六、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6-18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00审议未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祥宏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4人,代表股份424,855,17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9,983,55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34,871,62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34,885,32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7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34,871,62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0%。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21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2%;反对56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4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15%;反对56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5%;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163,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1%;反对6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59%;反对6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9%;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2%。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176,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6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7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06,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2%;反对6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9%;弃权7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208,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56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146,2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54,854.51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峨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受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可转债转股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103,013,2514万股增至103,013,3305万股,注册资本由103,013,2514万元增至103,013,33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64225T
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城
注册资本:壹拾亿叁仟零壹拾叁万叁仟叁佰零伍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6-18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00审议未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祥宏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4人,代表股份424,855,17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9,983,55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34,871,62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34,885,32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7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34,871,62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0%。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21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2%;反对56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4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15%;反对56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5%;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163,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1%;反对6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59%;反对6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9%;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2%。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176,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6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7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06,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2%;反对6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9%;弃权7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208,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56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